

東南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辦法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99.09.17)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9.09.21)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0.04.29)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05.17)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1.04.10)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04.17)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1.10.17)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30)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4.08)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9.15)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05.24)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5.22)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9.11)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11.26)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08.16)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新聘及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者。

- 一、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二、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自公立大專校院和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第3條 獎勵人數上限:

- 一、以不得超過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40%。
- 二、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例不得低於10%。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第4條 為有效推動本項業務成立「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專家若干人,任期1年,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若出缺則由研發長擔任之。

第5條 教師需於每年公告日期前填寫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1)、申請年度之前3學年度評估表(如附件2)及佐證資料(以 sign 系統列印明細為主)送至研發處綜整;附件2之計列點數,以績效評估標準表計算(如附件3)。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排序,分為三個等級,各級人數最少一名,每一等級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本校之總金額依委員會決議調整之,但最低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每月5千元。

第6條 獲得獎勵之教師,須於研發處公告時間內填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自評表」(如附件4)、績效評估自評表(如附件5)擲交至研發處綜辦,作為下一年度申請此案之參考,並於召開審查會時列席說明報告。

第7條 本校延攬之人才,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獎勵補助申請要點等相關辦法,優先提供專業成長、研究空間、計畫經費補助、研究論文獎勵及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8條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9條 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研發獎勵,已獲獎勵之教師自得獎年度起每3年內至多獎勵2次。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